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环表复〔2024〕2004号

关于对江苏海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万吨工业级混合油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海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海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工业级混合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305-320723-89-01-165231）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连云港灌云县杨集镇工业集中区，项目总投资68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租用1300平方米厂房，购置储存罐、沉淀罐、应急罐、导热油炉、输送泵等设备31套，采用各种植物油、动物油为原材料，工艺流程为（纯水制备-蒸汽制备）-配料调和（保温）-静置分离（保温）-储存，建成后形成年产20万吨工业级混合油的生产能力。

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公司须认

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承诺书中承诺的原料来源，确保项目外购的原料均为非食用级别的植物油和动物油，禁止外购厨余废油等废弃油脂。

（二）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实行清洁生产，加强营运期现场环境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提升废气治理效率，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工艺，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工艺，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储罐贮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天然气锅炉、导热油炉运行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生产过程的车间异味（恶臭）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的二级标准要求。

江苏
环境
工程
设计
院
有
限
公
司

(四) 加强水污染防治。按《报告表》的要求,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浓水和锅炉排污水。浓水、锅炉排污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现阶段接管至杨集镇污水处理厂(远期接管至杨集镇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污水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五)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按《报告表》要求,做好设备减振管理,并通过车间内布置及基础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确保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噪声标准。

(六)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纯水制备废材由设备厂家定期回收更换;废导热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及修改单。项目生产过程中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

(七) 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



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需设置以车间为边界外延50米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本项目年排放量初步核定如下：

（一）废水总量：3200t/a

接管考核量：COD \leq 0.124t/a、SS \leq 0.05t/a、氨氮 \leq 0.007t/a、总氮 \leq 0.012t/a、总磷 \leq 0.0008t/a；

最终排放量：COD \leq 0.064t/a、SS \leq 0.002t/a、氨氮 \leq 0.001t/a、总氮 \leq 0.003t/a、总磷 \leq 0.0001t/a。

（二）废气（有组织）：颗粒物 \leq 0.0852t/a、二氧化硫 \leq 0.164t/a、氮氧化物 \leq 0.2485t/a。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你公司应在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

五、本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环境保护制度。在项目投产前，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你单位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做好项目报告表及开工前、施工过程中，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灌云县应急管理局、杨集镇人民政府、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